# 福建省闽西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西监减字第532号

罪犯林雄伟，男，1997年1月28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德化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4日作出(2022)闽0581刑初31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林雄伟犯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责令共同退出赃款人民币122270.33元，连同扣押在案的赃款人民币二十六万元，发还被害单位。宣判后，被告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5日作出（2022）闽05刑终11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30日交付闽西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6月14日起至2024年11月3日止。

罪犯林雄伟在有期徒刑服刑表现如下：

该犯在考核期内虽有违规扣分，但能够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参加思想、文化、技术学习，成绩合格；在劳动中，服从分配，按时完成劳动任务。

该该犯自2022年11月30日至2024年3月考核期内获得1407.6分。起始期2022年11月30日至2024年3月,获得考核分1407.6分，表扬一次，物质奖励一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分2分（2024年1月30日因路遇民警时未按规定避让，扣2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30000元，责令共同退出赃款人民币122270.33元，连同扣押在案的赃款人民币260000元，发还被害单位，已缴纳人民币80000元（其中50000元已于派出所羁押期间缴纳），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0000元，石狮市人民法院回函认定该犯已足额履行生效文书确定的所有财产刑义务。

本案于2024年6月21日至2024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雄伟在有期徒刑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雄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闽西监狱

2024年6月28日